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盈虹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佳鳳
被　　告　張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7,515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387,110 元，及自108 年8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913,030 元，及自108 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張佳鳳應給付原告20,539元，及其中19,865元自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手續費500 元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張佳鳳負擔千分之二，餘由被告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張佳鳳、張嘉宏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皆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盈虹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盈虹公司）於民國107年3月28日邀同被告張佳鳳、張嘉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30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，雙方並簽有借據，約定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3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率為2.62%），第一繳款日為107年4月30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30日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上開借款自108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1,007,5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受清償。

㈡被告盈虹公司於108年3月28日邀同被告張佳鳳、張嘉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9日止，雙方並簽有借據，約定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3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率為2.62%），第一繳款日為108年4月29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9日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如

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上開借款自108 年8 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2,387,11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受清償。

㈢被告盈虹公司於108 年3 月28日邀同被告張佳鳳、張嘉宏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1,000 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8 年3 月29日起至109 年3 月29日止，逕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 月，按月計息，利息按年率2.62% 計息，嗣後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3% 計息（目前年率2.62% ）。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如未立即清償，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被告並於108 年7 月2 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借得1,000 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08 年7 月2 日至108 年10月2 日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惟上開借款自108 年9 月2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8,913,03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受清償。

㈣被告張佳鳳另於108 年3 月29日向原告申請「MASTER」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消費使用，循環信用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以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3-15% 計算）（目前為年率15% ），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逾期手續費（違約金）延滯第一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 元，延滯第二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 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 元，且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 個月。惟被告張佳鳳自108 年11月7 日起尚有消費款19,865元，及利息、逾期手續費未清償。

㈤被告盈虹公司業於108 年8 月2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且上開欠款經原告多次連續被告等前來處理，惟皆置之

不理，被告信用顯已惡化，故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清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借據3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帳戶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、信用卡循環信用差別利率作業程序、撥款及繳款明細、催告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、第85頁至第95頁、第9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本件借款之清償日既已視為到期、到期，被告盈虹公司自應就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。而被告張佳鳳、張嘉宏就被告盈虹公司借款債務與原告達成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合意，則被告張佳鳳、張嘉宏自應就本件被告盈虹公司之借款債務、利息債務、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信用卡簽帳款之清償日既已到期，則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張佳鳳給付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逾期手續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